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作為賣方之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就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完成本通函所載收購協議後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及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及／或使收購協議之條款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收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有關聯名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